

# 奇台县靖宁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奇台县靖宁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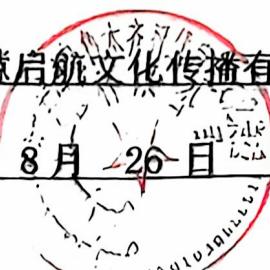
图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奇台县教育局

乙方: 乌鲁木齐智慧启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8月 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奇台县靖宁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奇台县教育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乌鲁木齐智慧启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奇台县靖宁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图书

采购项目编号：QTCG-2021-031

## (2)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货物等进行服务，采购设备清单、报价详见附件1。

## 2、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共计为：人民币¥85000元，（大写：捌万伍仟元）。

2.2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最终开票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起始日期：2024年8月26日，完成日期：2024年9月2日。

3.2 履约地点：奇台县靖宁幼儿园

3.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物。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未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需递交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备品备件、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技术人员等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因工期紧张需要增加人员的，必须为同工种持证人员，无证人员禁止参与项目实施。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乙方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整体施工、安装、验收、质量负全责，项目负责人签名不可代签。

5.5 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流程施工，如造成甲方现有设施设备损坏的，必须恢复原状。施工结束后，负责将项目场地卫生打扫干净。

5.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技术人员安全管理，施工中出现所有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因乙方方案涉及到的系统对接所产生的相应配合费用、材料费用、人工费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8 设备在交付后，甲方提供相应的保管场地，由乙方自行保管，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全部风险（如损坏、丢失等）由乙方承担。

## 6、合同履行



6.1 双方义务的同时性：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均承担有特定的合同义务，且这些义务在性质上要求双方同时履行，以确保合同目的的实现。

6.2 履行时间与方式：在合同履约期间，甲乙双方应按照各自职责、义务履行合同。具体的履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货、付款、提供服务、提交文件、验收等。

6.3 相互依赖与配合：鉴于双方义务的相互依赖性，任一方在履行其义务时，应充分考虑并积极配合对方的需求和进度，确保双方能够同步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4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人员配置

8.1 按照投标文件，乙方在该项目中配备如下人员：

序号	岗位	人 数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项目负责人	1	姚远鹏	65010419940506003x	17726753205
2	随车人员	1	徐茂峰	654001199408254517	13669929952

（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设置填写）

## 9、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并交付甲方。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乙方书面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保修期限：按照行标服务承诺函执行。附投标服务承诺函。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姚远鹏 电话：17599799910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1.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合同价款支付



10.1 合同总价款（含税）小写：人民币【85000】元（大写：捌万伍仟元整）  
10.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0.2.1 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 30%：即人民币【25500】元（大写：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10.2.2 第二次支付：货到后支付合同总价 70%：即人民币【59500】元（大写：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10.2.4 付款之前，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10.3 交付

10.3.1 合同签订之日起 8 天内，将所供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生产批次与合同中规格相符。如有差异，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10.3.2 交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奇台县靖宁幼儿园；联系人：张敏明；联系电话：13689932635】。甲方如需变更收货信息的，应在乙方发货前书面通知乙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3.3 交付方式：乙方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至交货地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项目中如涉及到工人工资，乙方需优先解决工人工资。

###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1.1 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违反了合同约定的义务，并且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那么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1.2 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其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也可能被视为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一种手段，因此不予退还。

11.1.3 未能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若乙方未能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如果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乙方还应对超额部分进行赔偿。

11.1.4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故弃标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报本地政府采购办，依法依规处理。

11.1.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1.2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于 7 天后将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 12、合同验收

12.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奇台县教育局

12.2 履约验收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

12.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增加二次验收专家费用，损失由乙方支付。

12.4 履约验收的内容：检测报告、投标文件、相关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合格证书、货物（施工、安装、调试、技术规范）。

12.5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12.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12.7.1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到货后，甲方按乙方发货清单对设备外观质量、数量、规格进行检查。甲方对设备外观、数量的检查，只是对设备的表面验收，不能视为是对设备质量的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后并不视为免除乙方设备的责任，乙方设备在约定的保质期或国家强制的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等责任。

12.7.2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2.7.3 对于甲方提出的异议，乙方认为属实的，应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直至产品验收合格。在此期间，乙方对设备应妥善保存，以免损坏、丢失。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详细参照 14.2 执行。

12.7.4 如发现检测报告造假、提供样品与投标参数和实际配货不符，将上报上级主管



单位按废标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2.7.5 项目验收前，严禁在微信、抖音、微博等公众媒体上发表项目任何信息。

### 13、售后服务

13.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质保期为叁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2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3.2.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13.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13.2.3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3.2.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3.2.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3.2.6 乙方严格按照用户实际安装要求派遣足够的具有丰富技术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并负责解决设备产品出现的有关问题。

13.2.7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3.2.8 乙方提供的图书未验通过的，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合格图书并配合至验收合格为止。

### 14、违约责任

####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情形如下：

(1) 当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

(2) 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瑕疵等。

#### 14.2 迟延交货、交工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交工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以下要求执行：

如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工期天数执行。超过工期 5 天以内，每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0.5%。超过工期 5 天以上，每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2%。整个工期中包含验收的时间。验收时间一般为工期竣工前 3 天。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7 日，甲方有权拒付货款、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 15、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5.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其他在服务期内尚未列入附件一中的同类设备，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增补相应服务设备。乙方须按本合同定义的服务标准为增补设备提供技术支持，甲方按本合同有关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15.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恶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5.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5.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6、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8、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8.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19、法律适用

19.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9.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0、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0.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0.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0.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1、合同未尽事项

21.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效力及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此解释和执行。

21.2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 22、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如本合同以传真或扫描件的方式履行双方合同往来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2.3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所有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

22.5 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22.6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奇台县靖宁幼儿园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奇台县教育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新疆木齐市佳威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梅赵印永 052328002983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姚远鹏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联系人	张敏明	联系人	姚远鹏
联系电话	13689932635	联系电话	17599799910
通信地址	奇台县靖宁幼儿园	通信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93 号宝山图 15 眼镜城第 S1 链 3 层商业 312 号房
邮政编码	831800	邮政编码	83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764363011@qq.com
纳税人识别号	11652325010242687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MA776814XD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台支行	开户名称	乌鲁木齐银行黄河支行
单位账号	107659091853	开户账号	0000020050110074540392
银行行号	104885501012	银行账号	313881000-190

